

ICS 03.080.99
备案号：0708-2022

BAA

京津冀拍卖行业团体标准

T/BAA 001—2022

破产财产拍卖规程

2022-07-08 发布

2022-08-01 实施

北京拍卖行业协会 天津市拍卖行业协会 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 发布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拍卖委托	2
6 拍卖会资料	3
7 拍卖会前期准备	3
8 拍卖公告	3
9 标的展示	4
10 竞买登记	4
11 拍卖会	5
12 结算	6
13 工作完成	6
14 档案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委托拍卖合同	8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拍卖公告	10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拍卖竞买须知	11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拍卖笔录	15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拍卖成交确认书	16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拍卖结案报告书	17
参考文献	1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京津冀拍卖行业团体标准委员会负责归口管理。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北京拍卖行业协会、天津市拍卖行业协会、北京天埭拍卖有限公司、北京备至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兆源（北京）资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河北广信拍卖有限公司、河北仕邦拍卖有限公司、河北正源拍卖有限公司、北京勃森拍卖有限公司、浙江舜江律师事务所、北京智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太平洋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通策成律师事务所、北京东方瀚海拍卖有限公司、天正阳光司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盛世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洪力科技有限公司、红圈所清算事务（天津）有限公司、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与传媒学院、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河北省企业破产管理人协会、广东省拍卖业协会、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旭、姚光锋、李菲、栾奕、张颖、林海、丁燕、黄志龙、焦翔、陈晓东、郑杰。

本标准参与起草人：赵五弘、边燕、赵玲芝、白旭红、李芳、李博。

本标准评审专家：马驰、李桂华、段爱东、丁化美、张宝栋、朱晋华、袁国良、崔胜军、柴振峰、葛余金、刘双舟、范干平、韩传华、李闯。

本标准由河北省拍卖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破产财产拍卖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确定了企业法人破产财产拍卖的基本原则、主要程序与需要的基本材料，适用于线上和线下拍卖。非法人组织参照本规程执行。

破产财产拍卖活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SB/T 10641 拍卖术语

SB/T 10692 拍卖师操作规范

GB/T 32674 网络拍卖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3.1 破产程序

破产程序是指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的程序。

破产程序包括三种：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本规程所规范的破产程序包括自破产申请开始至破产清算/重整/和解完成的全过程。

3.2 破产财产

在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程序中管理人委托处置的属于破产企业的全部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股权、应收账款、投资权益、基金份额、信托受益权、知识产权等。破产财产在本规程中均称为标的/标的资产。

4 基本原则

4.1 破产财产拍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4.2 破产财产委托标的快速变现，实现价值最大化。

4.3 整体拍卖破产财产的，流拍后可以根据资产属性将财产分成若干个标的（资产

包)进行拍卖;也可以通过设置不同的购买条件,将整体财产和分散标的(资产包)同时拍卖。

5 拍卖委托

在破产案件中,受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即委托人。

5.1 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出具的文件:

5.1.1 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应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以及指定管理人的司法文书;

5.1.2 破产企业债权人会议同意相应财产进行拍卖处置的决议,决议内容应包括作为附件的财产处置方案;或人民法院同意相关财产处置方案的法律文书;

5.1.3 资产评估报告等定价参考文件;

5.1.4 查明并以文字、图片或视频等形式明示拍卖财产的权属、性质和用途、权利负担、附随义务、占有使用、位置结构、附属设施、装饰装修、已知瑕疵、欠缴税费等影响委托标的价值的情况;

5.1.5 告知标的已知的来源及瑕疵的书面文件。

5.2 拍卖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实地查看拍卖标的。

5.3 委托拍卖合同

5.3.1 委托拍卖合同的签订

拍卖人接受拍卖委托,应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拍卖合同(参见附录A),委托拍卖合同应载明以下事项:

——委托人、拍卖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拍卖标的的名称、所在位置、数量、面积、使用年限、用途及瑕疵表述;

——采取的拍卖方式;

——委托人提出的保留价;

——拍卖的时间、地点;

——拍卖标的的交付和产权过户的时间、方式;

——佣金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6 拍卖会资料

6.1 拍卖会资料的编制

拍卖人应根据标的情况编制相应的拍卖会资料。

6.2 拍卖会资料的内容

拍卖会资料应完整，包括以下内容：

——拍卖标的目录；

注：目录内容宜包括标的位置、数量、规格等。

——拍卖标的的瑕疵情况说明；

——拍卖会的时间、地点；

——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

——拍卖人联络方式等。

7 拍卖会前期准备

7.1 标的需要特殊审批的，拍卖人应敦促委托人完善相关手续。

7.2 拍卖人应在发布公告之前给委托方报送方案。

7.3 拍卖人应提前确定拍卖会相关事宜，包括：

——实施方案；

——日程安排；

——岗位设置；

——人员分工；

——其他事项。

8 拍卖公告

8.1 公告的发布

现场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七日；网络拍卖的，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拍卖公告应在公开发行的报纸或其他新闻媒介上发布。

8.2 公告的内容

拍卖公告应客观、真实，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拟处置的财产的范围；

——采取的拍卖方式；

——拟拍卖时间、地点，起拍价或其确定方式、保证金的数额或比例、保证金和拍卖款

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 破产案件审理法院、管理人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 竞买人条件及办理竞买登记的手续；
- 拍卖生效前后的附随条件；
- 风险提示及其他公告内容。

9 标的展示

9.1 拍卖人应于拍卖前公开展示标的，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方式及信息资料。

9.2 展示时间不少于两日。

9.3 向竞买人介绍标的情况、解答疑问。

9.4 竞买人应充分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

拍卖人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拍卖的，应在开展拍卖活动的互联网平台展示每个拍卖标的的信息并在拍卖标的的对应页面展示拍卖公告、拍卖规则。

10 竞买登记

10.1 竞买人办理竞买手续，应提供身份证明。

10.2 竞买人应按要求交纳竞买保证金。

10.3 竞买人应与拍卖人签署竞买协议，并领取竞买号牌。竞买协议格式和内容参见附录C。

10.4 竞买人可自行参加竞买，也可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但涉及的下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竞买且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拍卖财产：

- （一）人民法院；
- （二）管理人；
- （三）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
- （四）网络拍卖平台及其工作人员；
- （五）对企业破产负有管理责任的破产企业管理人员及其他为法律禁止的人员。

10.5 对于拍卖标的的具有优先购买权的竞买人，应在参与竞买前向拍卖人提供具有优先购买权的证明文件并办理有关竞买手续参与竞买。

10.6 拍卖人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拍卖的，竞买人应按照拍卖人合作的互联网平台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开立网络竞拍账户。

11 拍卖会

11.1 拍卖的形式

拍卖会可采取现场或网络的形式。拍卖活动应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

11.1.1 现场拍卖

——现场拍卖会拍卖师应在拍卖前宣布拍卖规则、注意事项以及其他应予公开的拍卖信息，参见 SB/T7692 拍卖师操作规范。

——拍卖标的竞拍过程中存在优先购买权人的，拍卖师应在拍卖前进行特别提示，并确认优先购买权人。

——竞买人举牌应价或口头报价均可。

——落槌成交后，买受人须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拍卖笔录》。

——对于竞买人不能到场亲自参加拍卖会的，竞买人应授权他人代为竞买，并提供授权委托书。

11.1.2 网络拍卖

——竞买人通过网络系统阅读《拍卖公告》，并自行对拍卖标的的进行踏勘。

——竞买人通过网络系统参与竞买，应通过网络竞买人身份确认，取得竞买资格后进行竞价。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与拍卖人可通过互联网线上系统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按《拍卖公告》约定期限支付成交价款和佣金。与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11.2 拍卖人应预先布置拍卖会现场，明确人员分工。

11.3 拍卖开始前，拍卖人应告知竞买人拍卖注意事项，这些注意事项应是：

——有无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及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方式；

——拍卖中止或终止的情况及处理措施；

——拍卖标的的瑕疵；

——拍卖会资料的勘误；

——可能影响竞买人竞买的其他事项。

11.4 拍卖人在拍卖时应制作拍卖笔录，拍卖师、记录人、买受人应当场在拍卖笔录上签名。拍卖笔录的格式和内容参见附录 D。

11.5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和拍卖人应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成交确认书的格式和内容参见附录 E。

12 结算

12.1 买受人结算

买受人应及时向拍卖人支付有关款项，包括：

- 拍卖成交价款；
- 拍卖酬金；
- 约定的其他费用；
- 代扣代缴的税费。

12.2 委托人结算

拍卖人与委托人应按约定进行结算，内容包括：

- 拍卖人向委托人支付拍卖价款；
- 委托人向拍卖人支付佣金；
- 委托人向拍卖人支付约定的其他费用；
- 委托人支付应由其缴纳的代扣代缴的税费。

13 工作完成

13.1 标的移交

13.1.1 委托人在收到拍卖成交价款后，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买受人移交拍卖标的。

13.1.2 委托人和买受人应签署拍卖标的移交完结手续。

14 档案

14.1 档案资料

拍卖人应保管拍卖档案资料，内容包括：

- 拍卖结案报告书或拍卖情况报告书（流拍）；
- 委托拍卖合同、标的保留价信函、委托人的有关资料、证照复印件等；
- 拍卖公告（网络发布的提供网页截图）；
- 拍卖标的资料；
- 委托人对拍卖标的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证明材料；
- 竞买登记文件；
- 拍卖规则、竞买须知、重要说明等；
- 拍卖笔录；
- 成交确认书；

- 拍卖标的移交的有关资料；
- 拍卖未成交、中止和终止拍卖的有关资料；
- 拍卖人、拍卖师资质证明资料；
- 拍卖会影像资料。
- 拍卖人应当将纸质（电子）档案报送委托人存档。

14.2 档案管理

14.2.1 管理方式

拍卖人可以自行选择以下档案管理方式，但不应混用：

- 以拍卖会为单元将上述档案内容资料整理存档。
- 以档案的各项内容为单元，按照年度或月度分类存档。

14.2.2 管理要求

拍卖档案应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下列要求：

- 建立档案目录和编号；
- 指定专人管理；
- 建立检索系统。
- 档案保管期限不得少于五年，但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委托拍卖合同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拍卖公告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拍卖竞买须知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拍卖笔录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拍卖成交确认书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拍卖结案报告书

(四) 甲方要求对拍卖标的物保留价保密的, 乙方应予保密。

(五) 拍卖成交的, 甲方应按【成交价的 x%或双方约定】向乙方支付佣金。拍卖未成交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拍卖费用。

(六) 甲方在拍卖开始前撤回拍卖标的物时, 应向乙方交付已发生的拍卖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 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 如违约, 由违约方向对方【按拍卖保留价计算拍卖佣金的 %】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一) 因履行合同产生纠纷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破产案件受理法院起诉。

(二)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

(三) 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附: 有关拍卖标的物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复印件共【】件

1. 【】

2. 【】

3. 【】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 【】

签约地点: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拍卖公告

受【 】管理人委托，我公司定于【 】年【 】月【 】日【 】时在【地点】以现场/网络/现场网络同步方式对如下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

【 】破产财产。具体情况为：【 】

二、展示时间、地点

1.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地点】进行展示。

2.拍卖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拍卖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三、竞买人资格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需要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

四、竞买报名

有意竞买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凭竞买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本人（公司）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报名手续；网络竞拍的，同时须在竞买前完成网络平台注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重大瑕疵说明：【 】。

2.特别提醒：【 】。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 】

2.联系地址：【 】

【 】管理人

【 】拍卖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拍卖竞买须知

一、总则

(一) 为规范拍卖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拍卖竞买须知》。

(二) 本次拍卖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价高者得”的原则进行, 全部拍卖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人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 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

本次拍卖会的拍卖标的物是: 【 】。

三、特别说明

(一) 按照“依物品现状进行拍卖”的国际惯例, 本次拍卖会的拍卖标的物以现状为准。

(二) 竞买人应在预展期间自行调查了解拍卖标的物的权属、现状、品质、税费、特殊要求等, 并谨慎审查相关资料、对拍卖标的物进行详细、充分的了解。

(三) 委托人和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各项说明、介绍和提供的资料和图片等, 仅供竞买人参考, 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物的任何担保, 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同时, 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物已经存在和可能存在的、尚未发现的以及将来可能出现的一切瑕疵及缺陷, 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其他任何责任。

(四) 以上情况竞买人在确认无误后方可参加竞买, 竞买人一经参拍即表明已完全了解拍卖标的物情况并接受拍卖标的物的一切现状、已知和未知瑕疵、及本须知的全部条款, 对自己竞买拍卖标的物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不得在成交后以不了解为理由反悔。凡未经看样者请不要参与竞价购买, 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责任自负。

四、竞买报名

(一) 竞买人资格

1. 竞买人应为【 】, 申请人可以【(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本标的物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 买受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

3.竞买人应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购买拍卖标的物的主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竞买人全部承担。

(二) 竞买人须在【 】年【 】月【 】日【 】时前向【委托人指定账户（如：委托人的或拍卖人的）】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元，竞买保证金以在截止时间前到账为准。

(三) 竞买人应按拍卖公告的规定到指定地点向拍卖人报名竞买拍卖标的物，签署本《拍卖竞买须知》和《竞买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自然人报名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竞买保证金交款凭证）】；企业法人报名的，须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竞买保证金交款凭证）】；如竞买人或法人本人无法到场可由他人代理竞买的，须另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以上报名资料均提供有效原件及复印件。

(四) 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 】年【 】月【 】日【 】时前向委托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委托人确认后且按照规定办理竞买报名手续的才能参与竞买，否则，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拍卖会时间和地点

本次拍卖会于【 】年【 】月【 】日【 】时在【 】举行。

六、现场拍卖/网络拍卖

(一) 现场拍卖

1. 竞价号牌的发放和使用

竞买人在拍卖会前凭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交款凭证换取竞买号牌，没有竞买号牌在竞买现场报价无效。竞买人一旦领取竞买号牌即表示同意接受并遵守本次拍卖会相关文件的各项条款。竞买号牌只限竞买人本人使用，如竞买人将竞买号牌借给他人报价，拍卖人仍视报价人为竞买人本人，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本人承担。

2. 竞价程序和规则

(1) 本次拍卖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买受人，由竞买人举牌应价或报价的方式进行，拍卖标的物设有保留价，不达保留价不成交。

(2) 拍卖师报出起拍价，竞价开始；

(3) 竞买人举牌应价或报价，拍卖师确认竞买人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竞买人第一次举牌是对该报价的认可，其后的每次举牌均为加价一次。竞买人也可按增价幅度的整

倍数口头报价并举号牌示意。竞买人一经应价或报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原应价即丧失效力。

(4) 拍卖师有权根据拍卖现场情况临时调整增价幅度。

(5) 在竞拍过程中，竞买人应价或报价后，经拍卖师连续三次询问无人再加价时，拍品的当时应价或报价即被视为最高价，如最高价不低于拍卖保留价，则最高应价或报价的竞买人经拍卖师落槌确认为买受人，拍卖即告成交；如最高应价或报价低于拍卖保留价，则拍卖不成交。

(二) 网络拍卖

具体参照网络拍卖平台网络竞价规则。

……

七、签订成交手续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场和拍卖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及其他相关拍卖文件。买受人拒签或逾期未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其他有关文书视为违约，并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八、成交价款支付

(一)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部分的拍卖成交价款】，并应于拍卖成交之日起 X 日内付清成交价款，交至 XX 账户；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之日起 X 日内】向拍卖人付清拍卖佣金。

(二) 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成交价款仅为出售标的物的收入，不含买受人应支付的拍卖佣金和在拍卖标的物移交、过户等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

九、标的物移交

(一) 买受人付清成交款项后，拍卖人向买受人提供《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之日起 日内】持《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与委托人签订【如：《移交协议》】、按约定进行标的物移交、办理其他一切后续相关事宜；拍卖人对【《移交协议》】等文件不作担保、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拍卖标的物以移交时的实际现状为准，若有出入，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不予调整。

(三) 买受人不得以拍卖标的物在移交过程中出现障碍或缺少条件为理由反悔。如因不可抗力或非拍卖人原因所导致该标的物不能移交的，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各种赔偿

要求。拍卖人对成交后的后续事宜不作担保、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买受人不得以标的物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出现障碍或缺少条件为理由反悔。

十、违约责任

买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买受人提供虚假、伪造证件或证明文件的；
- (二) 买受人拖延、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三) 买受人未按规定的支付期限及金额交纳成交价款、拍卖佣金（服务费）或其他约定款项的；
- (四) 买受人未按要求完成标的物移交的；
- (五) 在交易过程中，有违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给拍卖人和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如果买受人违约，拍卖人和委托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依据《拍卖法》的规定，拍卖人有权收回拍卖标的，在征得拍卖委托人同意后有权将该标的再次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同时，拍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支付违约赔偿并追究违约买受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一) 拍卖会开始前，由于拍卖委托人要求撤拍或其他方面的原因，致使拍卖会不能进行的，拍卖人有权中止或终止此次拍卖活动，并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二) 进入拍卖会场人员，须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尊重他人权利，维护自身良好形象。竞买人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拍，不得操纵、垄断竞拍价格，严禁竞买人恶意串标，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 拍卖过程中如有纠纷，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破产案件受理法院诉讼解决。

(四) 如果本规则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不影响本规则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拍卖人可以在拍卖会前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调整本规则。

【 】拍卖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拍卖笔录

拍卖时间：_____；

拍卖地点：_____；

拍卖标的：_____；

起 拍 价：_____元。

竞价轮次	竞买号牌	竞拍价 (元/万元)	竞价轮次	竞买号牌	竞拍价 (元/万元)
成交价（大写）：【 】元			成交价（小写）：【 】元		
拍卖师（签字）：			记录员（签字）：		
买受人竞买号牌：			买受人（签章）：		

【 】拍卖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拍 卖 成 交 确 认 书

X拍成字()第 号

在【 】年【 】月【 】日【 】时于【 (地点) 】举行的【 】拍卖会上，竞买号牌为【 】的买受人通过【 现场/网络 】公开竞价取得下述财产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编号	拍品名称	拍卖成交价
		¥【 】元
成交价大写：		

1. 买受人和拍卖人确认双方的拍卖和竞买行为合法有效。
2. 拍卖人按拍品现状进行拍卖，不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品质，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3.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按照《拍卖竞买须知》、《竞买协议》及【 】等拍卖文件的约定支付拍卖成交价款、拍卖佣金，买受人拒付或逾期未付清款项视为违约。
4. 买受人于拍卖会前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拍卖竞买须知》、《竞买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拍卖成交确认书》未尽事宜按上述相关文件履行。
5. 本确认书经拍卖人、买受人签章后生效，一式【 】份，【人民法院、委托人】、拍卖人、买受人各执【 】份。

特此确认

买受人：【 】 拍卖人：【 】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拍卖结案报告书

【（委托方名称）】：

由贵单位委托，我司承办的【 】拍卖会已顺利完成，现将承办期间我司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拍卖工作回顾

自接受拍卖委托后，我司积极与贵单位相关负责人员联系，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听取贵单位意见，科学合理安排拍卖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1、工作组织与人员配备

我司高度重视此次拍卖工作，组建了以 XXX 为负责人、以专业人员和经验丰富的项目人员为主要成员的拍卖项目组，全面负责拍卖活动的具体实施。

2、发布拍卖公告与拍卖展示

我司于【 】年【 】月【 】日【 】在【（新闻媒体）】发布了该项目的拍卖公告，并于【 】年【 】月【 】日起对拍卖标的物进行了公开展示。

3、拍卖招商与答复咨询

为充分发掘拍卖标的物价值、实现价值最大化，项目组积极开展招商推介，采用了【（招商方式）】。项目组在拍卖公告期间内安排专人答复竞买咨询，使咨询人充分了解拍卖详情。

4、竞买报名与成果

项目组安排专人办理竞买报名，严格审查竞买申请材料、及时确认竞买资格、讲解拍卖会流程等，到报名截止时共【 】名竞买人取得竞买资格。

二、拍卖会情况

本次拍卖会于【 】年【 】月【 】日【 】时在【（地点）】举行，由国家注册拍卖师【 】主持，全部拍卖活动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价高者得的原则。经过公开竞价，委托拍卖标的物以【 】元的价格顺利成交，拍卖会取得圆满成功。

具体拍卖成交情况见下表：

拍卖时间	拍卖地点	拍卖标的物	成交价	买受人
...

三、今后工作方针

我司衷心感谢贵单位所给予的信任、指导与帮助。未来工作中我司将一如既往，以主动性、开拓性的工作姿态和更高的服务水准做好所委托的各项业务。

特此报告

【 】拍卖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1月1日实施。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3] 《拍卖管理办法》

2004年11月15日商务部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5]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9月25日公布施行。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21年1月8日，国家网信办就《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1年2月7日。

[6] 《拍卖师操作规范》

SB/T10692-2021，2021年1月6日发布，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7] 《拍卖术语》

SB/T10641-2018，2018年6月20日发布，2019年4月1日起施行。